

21世紀

國際貿易手冊

企業海外投資實務入門

澤田壽夫編

許慶萍等譯



21世紀系列叢刊

國際貿易手冊

(下)

澤	田	壽	夫	編著
許	慶	萍		
林	宏	懋	合譯	
林	傑	斌		

渤海堂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第 3 章

資金的調配

3—1 調配資金的方法

■ 調配進出口資金的方式分爲在國內的資金調配及從國外調配資金二種。而調配進出口資金的最終目的當然還是在於運用長期低利率的各種金融制度，以期充實本身的資本。

理所當然地，進出口貿易尤其需要有周詳的資金計畫，若與國內新製定的一些作業情況比較起來，即使其與交易金融機關有較密切的關係，但如果當地沒有日本銀行的話，也很難和當地的有關當局進行順利的交涉。

一般而言，資金調配的方式有以下幾種：「經由總公司的資金調配」與「經由分公司的資金調配」、「在日本國內的資金調配」與「在資金需要的當地所進行的資金調配」。在這些分類之中，還有許多種的組合方式。其中最典型的組合方式爲：由總公司在日本國內調配資金（由總公司向國內的金融機構貸款），及由分公司在資金需要的當地所進行的調配（由總公司擔保而由分公司向當地金融機構貸款）二種。

☆ 資金調配的型態

就一般海外直接投資的例子，來討論資金調配的各種型態，可得出以下的結論：

1. 創業資金

- (1)由總公司本身的資金供給分公司成立之所需。
- (2)由總公司增資，或者是發行公債。
- (3)由總公司向國內金融機構貸款。
- (4)向當地有關當局辦理長期低利貸款。
- (5)由總公司擔保向當地金融機構貸款。

2. 增加設備的資金

(1)利用國內的各種金融制度。(如：日本輸出入銀行的供應國貸款、買方貸款、銀行貸款及海外經濟合作基金、海外貿易開發協會的一些金融制度)

- (2)利用當地的各種金融制度。
- (3)利用國內及當地所有的資金租賃及代理經營。

3. 作業中的週轉資金

- (1)向總公司借貸。
- (2)向當地的金融機構借貸。

☆ 選擇交易貨幣的問題

伴隨著資金調配所產生的另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選擇交易貨幣的問題。無論是以日圓、美元，或其他貨幣交易，只要選擇得當，就可以以較有利的利率來進行調配的工作。不過，同時也必須注意到因市場行情的變化所產生的匯兌風險及貨幣貶值的可能。所以對國際金融情況有深入的瞭解，是國際商業人士一項不可或缺的知識。

☆ 國內的金融制度

3—2 以後所敘述的是有關於由分公司來調配資金的方法。而本單元所要談的則是有關於總公司調配資金時，

國內金融制度的一些概要說明。

1. 日本輸出入銀行的貸款業務

日本輸出入銀行是鑑於進出口貿易及海外直接投資需要大量資金，以補足一般金融機構無法提供充份資金的調配，及低利率貸款等服務的缺失，並獎勵一般金融機構從事有關進出口及海外投資等服務項目為目的的公營金融機構。

日本輸出入銀行的服務項目經擴大之後，其內容如下：

- (1) 針對國內企業的出口資金之借貸及票據貼現。
- (2) 針對國內企業的技術資金之借貸。
- (3) 針對國內企業的進口資金之借貸及票據貼現。
- (4) 針對國內企業提供海外投資資金的借貸。（放款給那些想要從事海外投資的日本人，以便於他們尋求外國法人的投資，並使他們在外國政府及其財團法人之中能擁有發展長期事業的資金。）
- (5) 針對國內企業提供海外事業資金的借貸。
- (6) 針對國內業者與外國政府間發展合作事業一事，提供必要的資金借貸。
- (7) 提供外國法人等，向我國進口機器設備，或購買技術時所需的資金借貸。
- (8) 提供外國政府，在進口國外事業或本國所需物資時或購入國外技術時所需的資金借貸。
- (9) 在進行上述貸款業務時，所要附帶說明的一點為：如

果是向日本輸出入銀行以外的金融機構調配資金的話，必須對借入的債務提出保證。

至於有關通融資金所應具備的條件（如限額、利率、償還方式、抵押、保證等），請參照 6-17 的說明。

【地址】 〒100 東京都千代田區大手町 1-4-1 竹橋合同大廈

TEL：（03）287-1121

2. 借助海外經濟合作基金的貸款方式

海外經濟合作基金會是一個專門針對開發中國家進行經濟合作的特殊法人團體。由於它具有比日本輸出入銀行及一般金融機構更寬裕的融資條件，所以可以說這個機構是以幫助開發中國家開發產業為目的。

其服務項目經過和日本輸出入銀行協調之後，內容如下：

(1) 在對外國政府進行直接投資時，不論何種行業，如果融資基金所需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話，則由日本輸出入銀行放款。

(2) 提供農林水產業所需資金之借貸。

(3) 提供勘查研究所需資金之借貸。

(4) 提供新開發事業市場調查所需資金之借貸。

(5) 提供一些日本輸出入銀行認為融資困難，但實際上卻具有經濟合作的價值，並且被看好將有所成就的公司所需資金之借貸。

至於融資的條件，利率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左右，

期限在二十年以內（放款期限則在五年之內），融資時的比率原則上佔日本方面所需資金的百分之七十，在抵押方面原則上需以有價證券或不動產作保，或是由銀行作保亦可。

【地址】 〒100 東京都千代田區大手町1-4-1 竹橋合同大廈

TEL：（03）215-1311

3. 借助海外貿易開發協會的貸款融資方式

海外貿易開發協會是用以促進在開發中國家發展產業、貿易振興、技術合作為目的而設立的一種機構（即亞洲貿易發展協會的前身）。

其業務包括：①中小企業海外投資合作基金的借貸，及②輔導進口資金之借貸（進口比國際價格高的產品時所需資金之借貸）等等。

要想申請第一種的融資方式，必須由開發中國家的政府或公家機關提出要求，而且雙方須要有合作關係，並需以事先的徵信結果來決定計劃，才能給予這類型的中小企業融資的承諾。

融資所應具備的條件如下：借貸限額規定日本方面的出資比率若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則借貸限額需低於其出資額的三分之二；出資比率若在百分之五十以下，則借貸限額需低於其出資額的二分之一。雖然不需要付利息，但對於放款餘額需徵收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七五的手續費。償還期限則在二十年以內（放款期限為七年）。和銀行協調融

資時，原則上也需要具備銀行方面的擔保。

【地址】 〒105 東京都港區虎，門 4-3-20 第二十二森大廈

TEL：(03) 437-1911

☆ 出口保險制度

對外貿易通常都會擔負比國內貿易更大的風險，所以產生了「保障一般保險所無法保障的危險發生可能的保險制度」的出口保險制度。出口保險有九種方式，其中有關於一般出口保險的四種主要方式將於 6-13 部分有作說明，所以在這裏只就有關資本交易的海外投資保險來加以說明。

海外投資保險分為海外投資本金保險及海外投資利益保險兩種。前者是當本身進行海外投資時所取得的外國法人之股份受到外國政府等的掠奪，或所投資的法人團體，因為受到戰爭、暴動的影響或徵收情況不理想，而導致虧損等情況下，一種彌補投資本金所受虧損的保險。後者則是一種彌補在分送外國法人集團中投資股份的紅利時，由於受到外國國內戰爭或匯兌限制此種無法抗拒因素的影響，以致於在一年以上的期間，無法將紅利匯款至日本國內之時，所造成的損失。至於保險金額，預估的損失，我們可以自行決定，但所要彌補的金額，不論是本金保險或是利益保險，皆為實際損害補償金額的百分之七十五。

3—2 總公司提供資金的方式

■ 總公司對分公司融資的方式除投資外，還可以貸款給分公司。不過，對資本過少及公平交易條件的問題最好多加留意。

☆ 由總公司提供資金的方式主要有投資及貸款二種。分公司調配資金的方式有許多種。例如：由總公司投資、貸款給分公司，由分公司在當地借款，發行公司債券及使用商業票據等等。

其中，向總公司調配資金的方式即為投資及貸款。總公司在金錢方面支援分公司的方法除了投資及貸款外，還可以在對分公司輸出零件或製品的同時，允許分公司使用期票付款（*usance*，即延長支付票據的期限）。不過，最直接、最主要提供資金的方式還是要屬投資及貸款二種。

貸款是根據總公司與分公司之間書面或口頭上所訂定的契約而進行的一種調配資金的方式。契約的內容通常都包括貸款金額、貸款日期、償還條件、償還方式及利率等問題。不過，一般說來，總公司與分公司之間借貸的契約內容要比與第三者之間借貸的契約內容簡單得多。而一般簽訂契約的內容也大都以英文為主。在日本國內，由於一般都認為總公司與分公司的關係特別密切且休戚與共，所以分公司的獨立性不夠明確，而且在財務方面也沒有理得

很清楚。不過，其他大多數的國家，都將分公司視為一個完全脫離總公司的獨立個體，並認為總公司與分公司的關係僅限於總公司擁有分公司的股份這一層因素而已。另外，也正因為各國對總公司與分公司間關係的定義有所出入，所以，總公司與分公司在金錢方面的借貸，原則上仍應比照與經濟完全獨立的第三者相同的金融行為，並須按照慣例，簽訂書面上的合約。而當日本的企業界在開闢國外市場，進行國際性交易的同時，也應遵循著這個原則才行。

☆ 總公司貸款給分公司的優缺點

分公司以貸款方式向總公司要求提供資金的這種作法利弊互見，茲分述如下：

1. 優點

貸款和投資比較起來，主要有兩點好處：

第一，是有關資本稅的問題。一般主要的經濟大國，在成立新公司或增資時，多半都要課徵資本稅。有些國家課徵資本稅的對象並不包括向總公司貸款的分公司，不過，大多數的國家還是會從資金中課徵資本稅。所以總公司不要以計算全額資金的方式來供給分公司必需的固定資金，只要將一部分資金以貸款方式借貸給分公司，就可以節省一筆稅金了。

第二點則是在於紅利與利息的性質不同。總公司對分公司進行投資，最重要的目的當然在於要回收投資的成果。雖然一般企業團體，可以藉著國際貿易網的形成，來提

昇本身的企業形象，並間接地達到擴大銷售量的效果，打出本身在日本企業界的知名度。不過，從經濟的觀點來看，投資最重要的還是爲了享受豐碩的成果而下的賭注。

投資之後，分公司所賺得的盈餘，可以以發紅利的方式回饋於總公司。不過紅利的分配，也要待分公司以所賺盈餘支付過法人所得稅之後才能進行。通常，分發紅利給外國總公司時所徵收的紅利稅，都以源泉課稅的方法來課徵。因此，當分公司的財務狀況呈現赤字時，分紅是不可能的事，而且所得紅利的一部分還要負擔數目龐大的法人所得稅。

相反地，貸款的利息償付就不會顧及到分公司的損益狀況，即使分公司的財務狀況呈現赤字，仍舊要支付利息，而且一般在支付利息時都會扣除經費所需，所以，這樣反倒對於減輕分公司所負擔的法人所得稅有很大的幫助。此外，當分公司支付利息給總公司時，所徵收的利息源泉課稅稅率，通常都和紅利源泉課稅的稅率沒有什麼很大的差別，再加上總公司在日本還可以受到扣除外國稅額的優惠，所以核算起來也就所差甚微了。

由分公司向總公司貸款的情況和一般分公司其他的借款方式比較起來還有(1)由於總公司與分公司關係密切，所以對於貸款期限及利率等條件不致有太嚴格的限制。及(2)不需要一般貸款所必須準備，用以強調信用的保證及保證人等的好處。

2. 缺點

分公司向總公司貸款最大的缺點，首先是資本過少及公平交易條件的問題，其次是融資的受限問題。

出錢投資的股東，在股權所有的範圍內，需對其餘的第三者負有限責任。舉例來說，當公司破產或結束營業時，股東唯有在公司還清對第三者的債務之後，若還有剩餘財產，才能按照股份獲得相當的財產分配。貸款和投資的情況就有所不同了。至於貸款時分公司對第三者的負債則有所限制，那就是股東要等到分公司將第三者的債務還清之後，才能拿得到分公司的剩餘物資。再提到所受限的條件，就私人性的契約而言，在貸款合約上需載明總公司與分公司的關係，且須附上分公司的財務、產權證明以作為依據（對外則可附上讓渡書），但由於在有些國家或區域裏，即使總公司與分公司間貸款所簽訂的合約中沒有載明那條條款，也理所當然地會依公法來限制與第三者的債務問題，所以需要特別留意。

☆ 資本過少及公平交易條件的問題

在分公司向總公司貸款時，最須注意的就是資本過少及公平交易條件的問題。

避開前面敘述過的資本稅問題不談，現在總公司爲了要在分公司財務狀況出現赤字時，仍能夠回收投資的利息；並爲減輕分公司法人所得稅的負擔，漸漸地蘊釀出了以貸款代替投資的風氣，於是引起了各國稅務當局的重視。因此，現在各國對於因資本過少而向總公司貸款的分公司與總公司雙方在稅務上都逐漸地從嚴辦理。

有關於美國聯邦稅法第三百八十五條所規定的事項，在第一章十八節的扣除外國稅額部分已有詳細的說明。不過，在美國，原則上如果貸款金額超過資金三倍以上的話，就會被視為投資的傾向強過貸款的意願。就連美國以外的其他的國家，也開始從稅收上的觀點，或從健全資本的原則來管制數目過大的貸款案件，所以在分公司向總公司貸款的同時，也要特別留意這個問題。

此外，在總公司與分公司的借貸方面，還應注意公平交易條件的問題。這個問題也就是一般所謂的「疏遠原則」，這個原則絕對適用於總公司與分公司間的交易，及與第三者間進行交易時的公平交易條件。而注重公平交易條件這個問題的目的除了建立公平交易的概念之外，還可以根據總公司與分公司間不公平的條件，藉著這個「疏遠原則」來預防任何一方為利益而逃避的行為。這項原則，主要是適用於財貨的買賣價格及條件等的商議。不過，這項原則同樣也可適用於分公司向總公司貸款時的利率等問題的協商，所以應該可以避免利率過高或過低的不公平情況發生。

3—3 總公司可擔保分公司的信用問題

■ 分公司想要以一己之力自行融資是很困難的。所以這個時候，通常都需要有總公司的擔保，因此對於稅務方面的問題尤需特別注意。

☆ 通常分公司的組織都比較不健全，所以在融資時
都需要有總公司的保證

分公司調配資金的方式，除了向總公司要求投資或貸款之外，還可以自行向當地的金融市場等有關機構週轉調配。特別是當分公司營業狀況進入軌道，且已擴大了營業的種類、範圍及規模時，更有必要自行向當地的金融機構借貸一般的流動性資金來週轉、調配。

不過，一般分公司的規模都很小，而本身所具有的可信度也比較不夠份量。尤其是在公司剛成立不久的時候，或是一些服務業的從事者，在沒有工廠或一些機器設備之類不動產的情況下，想要以自己本身的信用去向當地金融機構借款，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必須藉著總公司的力量來補足自己的信用度。此外，總公司也可以藉著補足分公司信用度的名義，享受到利率等貸款的有利條件。

補足分公司信用度的方法有許多種，而最基本的，還是要總公司以本身的信用來為分公司的借款作保。

☆ 由總公司作保的幾種形態

總公司為分公司借款作保的方式有許多種。

其一是總公司向外國的金融機構保證，負責還清國外分公司所借貸的款項。日本外匯管理法明文規定：日本企業（總公司）可自由對國外任何一個相關企業（即貸款給分公司的國外金融機構）提出保證。因此，這點對於日本總公司方面並沒有什麼困難，但是，一般而言，通常國外

的金融機構，對日本總公司的信用度，都沒有絕對的把握。而且，一旦分公司暫緩還債，而必須讓總公司來作保時，則勢必要透過國際關係，來進行這項保證工作。由於手續相當複雜，所以一般都不太喜歡讓總公司直接作保。

要想解決這種由總公司作保的不方便，有兩種方法。其一是：總公司在分公司所在的國家之內找尋一家已取得當地金融機構信任，且可代為作保的姊妹公司。

但是，日本企業團體已具備這項條件的並不多。所以第二種方法比較具有普遍性，而且也比較重要。其內容就是分公司藉由日本銀行所發行的支持貸款（stand-by credit，即在必要時，由第三者的保證人依照契約，代替借款人還清債務的第三者保證書）來作為分公司貸款的保證。而運用這種保證方式的實際程序是：(1)首先，由日本的總公司委託和自己有交易行為的日本國內銀行，發行支持貸款（在這種情況下），總公司須配合實際情況，向日本國內銀行提出必需的保證，(2)然後，由日本國內銀行向國外分公司所欲貸款的外國銀行，提出支持貸款，為分公司的貸款作保，(3)最後，才由外國銀行根據日本國內銀行的保證，放款給該分公司。

如果備有日本國內銀行的支持貸款，那麼即使遇到什麼突發事件，負責放款的外國銀行也能夠很順利地透過往來的關係，實踐日本國內銀行的承諾，所以當然也很樂於放款給分公司。

☆ 稅務問題

分公司根據總公司實質上的保證，在當地貸款時，還必須特別留意有關稅務的問題。

而稅務問題中最重要的就是有關資本過少的問題。有關資本過少的詳細情形，就如第一章第十八節的外國稅金扣除制度那一項目及在第三章第二節所提到過的一般，總公司扣留資金，然後再以貸款的方式，將資金提供給分公司。這麼做的話，貸款被視為本金的一部分，而所支付的利息則相當於分公司所分配給總公司的紅利。

問題就在於分公司經由總公司保證而取得貸款，也同樣可能會導致資本過少的情況發生。如果分公司的設置，在各方面都很健全，並且有良好營運狀況的話，要想經由總公司的保證來辦理貸款，自然不成問題（如果在不需要總公司作保的情況下，仍自動附上總公司的保證，則可取得利息、貸款期限等較為有利的貸款條件），但如果沒有總公司作保，就無法貸款的話，自然而然就產生了問題。另外，即使表面上取得日本國內銀行的支持貸款，但實際上，還是有可能被外國銀行判決總公司在日本的信用度不夠，或資本過少，所以要特別留意。

3—4 向美國地區的商業銀行貸款的方式

■ 此種貸款方式有：信用額度、定期貸款、循環信用狀等，但不管採取哪一種方式，都必需由總公司提出保證或擔保。